

##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，充分利用了公司的自有资金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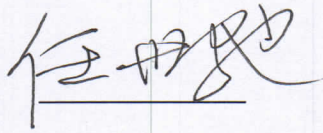
2、公司在遵循安全性、流动性及合规性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5,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》  
之签字页)

任世驰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Ren Shichi in black ink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

2018年2月5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》  
之签字页)

曹麒麟


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曹麒麟',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includes a long vertical stroke extending downwards from the end of the line.

2018年2月5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》  
之签字页)

杨永忠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, overlapping strokes that form the characters '杨永忠'.

2018年2月5日